证券代码: 874709 证券简称: 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0月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 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他人 (包括控股子公司) 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对外担保 的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 保函的担保等。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 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 行本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

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 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 (二) 严格、审慎的原则:
- (三) 依法担保、规范运作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 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八条 任何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采取任何非法形式强令或强制公司为其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 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下属部门及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外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第三方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作出任何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报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下属部门、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程序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 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 (四) 董事会认为需担保的其他主体。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 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节 被担保方的调查

第十五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经财务负责人审定后提交至董事会或股东会。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申请担保人需在签署担保合同之前向公司有关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说明需担保的债务状况、对应的业务或项目、风险评估与防范,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 **第十六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 第十七条 董事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第十八条 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的,公司可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 具有偿债能力;
- (三) 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 (四)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七)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 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 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管人员等担保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 第二十一条 经办人员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并承担真实性的责任风险。对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其他材料,经办人员应向被担保对象获取。
- 第二十二条 经办人员应通过被担保对象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对子公司担保的,应向公司派出董事或者监事了解情况,必要时可由公司审计人员或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可与派驻被担保对象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进

行适当沟通,以确保有关资料的真实性。

第三节 审批的程序和权限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方可上报总经理,并由董事会、股东会按规定权限审议批准。

各级审批人应根据经办人员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担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 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上级审批机 构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 **第二十五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本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及其它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 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董事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获得独立董事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对该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三十条** 未经公司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的批准或授权,经办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比照本制度并按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公司委派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代表公司的利益对其有关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前,应向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征询意见。

第四节 合同的审查与订立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并经公司法务负责人审查。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担保的范围、方式和期间;
 - (五)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经办人和法务负责人必须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公司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 第三十四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经办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法务负责人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 第三十五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时,经办人应及时通报公司财务部门、法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经办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五节 风险管理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 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 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

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四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六节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负责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原件、刊登该担保事项信息的指定报刊等材料。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经办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进行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财务审计的注册会计师 说明公司的全部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四十八条 担保合同签订后,应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保管担保合同及相 关资料,并监控和处理对外担保的后续事宜。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有关经办人应积极督促被担保对象履行债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五十条 经办人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对象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重大诉讼、仲裁以及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商业信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等的变化情况,并及时向财务部门报告,财务部门视情况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应要求债权人解除担保合同或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进一步的反担保。

第五十一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以外的保证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名义签 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有关经办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处理对外担保事宜,公司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